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Ａ３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即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未成年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２(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收養Ａ３(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母之配偶，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生母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在職證明、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體檢報告表、戶籍謄本等為證。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定有

明文。復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收養人Ａ０２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Ａ０１於民國113年9月27日結婚，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被收養人Ａ３未滿7歲，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１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與收養人Ａ０２訂立書面收養契約。又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Ａ０１已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見本院115年4月16日非訟事件筆錄)。

(二)經審酌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及綜合考量出養必要性、收養人現況、試養情況等一切情狀，併考量收養人已實際照顧被收養人，倘本件成立收養，將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被收養人得於名實相符之環境下成長，收養人亦得以法定代理人名義協助處理其等相關法律事務，係有利於被收養人，故本件應具有出養之必要性，且收養亦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亦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4年11月25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四、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許，然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依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